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富安公司	是	4,500万	2016-01-12	2017-01-19	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7.58%	到期还款
富安公司	是	1,575万	2016-07-20	2017-01-19	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6.15%	到期还款
合计		6,075万				23.73%	

截至2017年1月19日，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,013,89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91%；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180,225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.4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39%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